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7〕94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第34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7年4月6日

# 惠州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质量，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切实强化学生实践操作能力，我校将开展校外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践行“以能力为核心，强化创新意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实践教学理念，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模式的创新，建立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政合作协同育人的实践教学基地共建模式，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供示范经验。

## 二、建设目标

在现有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和专业性质、特点及教学要求，有计划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十三五”期间，学校拟建设 50 个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 三、建设原则

(一) 互补性原则。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要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建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科研、人

才、文化、信息等资源优势，加强与基地单位在人才培养与教研教改、信息技术开发、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共同发展。

（二）示范性原则。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要具有一定的行（企）业代表性，能体现社会经济建设和文化的发展方向，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性作用。

（三）稳定性原则。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须有三年以上接收我校学生实习、见习的经历，并能在未来若干年内继续接收我校学生开展实习工作。

#### **四、建设内容与标准**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总体标准为条件优良、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产学研相结合。

我校与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内容应通过协议的形式加以明确。建设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双方共同建设内容**

1. 双方组建由我校实践教学工作主管部门领导、实践教学基地单位领导组成的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协调解决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2. 将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纳入双方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加以实施。

3. 我校与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建设互惠互利的項目，具体項目可根据实践教学基地的实际需要来确定。

4. 双方共同申报市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項目、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項目，合作开展項目研究。

## （二）我校建设的内容

1. 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意识等方面的教育，教育学生在实践活动期间遵守有关法规和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制度。指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实习带队教师或联络教师，与实践教学基地保持经常性联系。

2. 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优先为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培训、进修、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的便利。经常邀请基地单位中高层管理与技术人员到校讲学或开展示范课程观摩教学。

3. 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在网络资源共享方面的协作，我校购买的学术期刊网为实践教学基地开通一个通道，方便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

4. 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在研究方面的协作，设立专项课题，共同开展項目研究。

5.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基地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6. 向基地授予“惠州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 （三）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内容

1. 为我校提供实习的便利，每年接收我校学生实习和见习；

实习场所和设施能充分满足正常的实习教学，教学仪器设备齐全，使用状况良好，每年可接受实习（见习）生 20 人以上；有适应学生消费水平的固定食住地点，具备良好的卫生、安全条件。

2. 选派实践经验丰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企业中层职务及以上（师范教学实践基地：本科及以上学历、中教二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践活动；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与实习教学计划能够配套。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工作认真负责，能按计划组织和指导实习工作，指导具有针对性，能及时解决实践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选派基地单位中高层管理与技术人员到校讲学或开展示范课程观摩教学。

师范类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每学期各科组安排一名以上优秀教师到我校进行示范性观摩教学；实践教学基地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学生到我校参与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实习期间，实践教学基地安排实习生参与教研室或科组的相关活动。

3. 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将实习生的管理纳入实践教学基地员工管理范畴；实习过程管理严格、规范，切实提高实习成效，充分发挥校内示范作用。

4. 协助我校开展基础教育、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协助我校做好实习生的实习评价工作，并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5. 建立实习管理工作档案。实习工作档案保存完整，并设有专柜，专人管理。主要工作文档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实践教学工作计划、代表性教案、指导教师对学生实践教学的指导记录、实践活动期间的各种会议与活动记录、学生的实习日志、实习报告或心得、教育调查报告、实习鉴定、实习工作总结，实践教学工作中的影像资料、实践成果汇编等。

## 五、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申报与评审

### （一）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申报

#### 1. 申报条件

师范类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近五年内三次以上接收我校学生实习，每年可接收实习生 20 人以上；

（2）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协议，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基地领导重视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3）实习指导教师充足，指导力量较强；

（4）实践教学内容充实，基础材料齐全，过程管理严格，实习效果良好。

（5）能提供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的房间，作为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工作室用房。

非师范类示范性实习基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

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与专业对口,技术和设备先进,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

(2) 生产比较正常,重视学生实习,具有指导学生做好实践活动的实力,有利于形成“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一体化实践教学基地。

## 2. 申报程序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采取二级学院初步评选,确定申报单位,填写《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审核确定拟建设基地名单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最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建设的基地,由学校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授予“惠州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 (二) 建设经费

学校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以保证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行。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可根据实际需要申报一定数额的建设经费(5万元以下)。该经费主要用于实践基地相关硬件建设(购置办公设备、仪器设备等),具体管理按学校财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作的管理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教务处负责学校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总体规划以及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立项评审、经费预算与下拨、检查评估与验收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会同本单位所挂钩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做好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建设方案的制定工作，做好各项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及相关资产设备的管理工作。

七、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惠州学院示范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方案》（惠院发〔2009〕140号）废止。